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9號

債 權 人 鄭富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浚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12月13日」？若為「113年12月13日」，並請敘明起算日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確認債權人為鄭富財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狀附證物報價單抬頭全發鐵工廠不符）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林浚程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狀附證物報價單客戶東和漢工程有限公司不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